

石堅平，《創造祖蔭：廣州瀝滘村兩個宗族的故事》，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3年，5，7，358頁。

宗族社會研究是以宣導歷史人類學方法著稱的華南研究之重要內容。學者們將華南地區宗族發展看成是明代以後國家政治變化和經濟發展的一種表現，「宗族的發展實踐，是宋明理學家利用文字的表達，改變國家禮儀，在地方上推行教化，建立起正統性的國家秩序的過程和結果」（科大衛、劉志偉，〈宗族與地方社會的國家認同——明清華南地區宗族發展的意識形態基礎〉，《歷史研究》，2000年，第3期，頁3-14）。石堅平所著《創造祖蔭：廣州瀝滘村兩個宗族的故事》（以下簡稱《創造祖蔭》）一書正是沿襲華南宗族社會研究的傳統，嘗試通過講述廣州瀝滘村兩個宗族「尋求」祖先的故事來重建華南鄉村社會中宗族的文化建構，重現明清時期瀝滘鄉村社會史。

《創造祖蔭》一書是作者在其博士學位論文基礎上完善而成。明清時期瀝滘鄉民通過建構宗族、創造祖蔭來組織地方社會秩序，進而實現地方社會與王朝國家整合，使國家內在於地方社會，是此書的主題。作者分別考察了瀝滘羅氏與衛氏兩個家族對其早期祖先故事的編織與建構過程，再講述兩個宗族通過修建宗祠等形式完成宗族建構與宗族禮儀秩序的形成。而後，又考察瀝滘地方宗族通過運用各種社會機制和文化資源，致力於地方宗族權力文化網絡的鄉土建構，並通過講述流傳於瀝滘鄉村的傳說故事，詮釋瀝滘地方宗族勢力在祖蔭下的競爭與博弈。作者最後認為：明清時期瀝滘鄉民不斷建構宗族，既包含了地方社會族群競爭與利益博弈的地方社會秩序不斷重建的內容，又體現了地方社會與王朝國家實現整合、「國家內在於社會」的國家認同過程。

瀝滘是珠江後航道上的一片沙洲水域，明清時期，這片區域形成了兩個地方大族——羅氏宗族和衛氏宗族。宗族的建構是作者討論的主題。那麼，這兩個宗族是如何建構形成？劉志偉認為，要組成一個宗族，需要一個能被正統的文化傳統所認同的歷史，這是一個社會成員具有某種社會身份和社會權力的證明和價值來源。家族創造需要為其建構一個合理的先祖來源，因此，作者首先講述瀝滘羅氏宗族的建構歷程。羅氏家族在明初，成功地利用新王朝的編戶政策，通過撰寫各類序文、碑文等文獻來重塑和建構其正統性

的社會身份，實現其先祖正統社會身份的認定，成功發展成為地方大族。隨後，羅氏先祖通過兩類不同的方式繼續此歷程：其一是通過國家科舉制度獲得社會身份認可，推動家族身份士大夫化；其二是將自身在地方社會中的權力通過捐粟賑濟、招撫叛眾等方式納入到王朝國家對地方社會的統治和控制的權力體系之中。簡言之，就是積極主動地通過各種途徑拉近自身與國家正統的關係，達成社會身份轉變，逐步實現由鄉豪到士紳的「歸化」與「士大夫化」。正是經由種種努力，羅氏宗族在明中前期就完成了其宗族的建構。之後，又通過不斷修定和實踐宗族禮儀，用重修祠堂、牌坊和碑銘等方式建立符合王朝禮制規範的宗族禮儀，實現地方社會對王朝的認同。

作者用較多的篇幅來講述衛氏家族建構宗族的歷史。在早期，衛氏家族編織祖先故事的方式是經由瀝澗地方社會精英通過移植和借用其他強宗（東莞茶園衛氏）故事，發展出新的瀝澗版的「大名遷來說」；而後通過與茶園衛氏聯宗合族，掌握了祖先故事敘述的話語權與主導權，努力創造出新的更符合於士大夫文化規範的早期祖先故事——「南雄遷來說」，將早期祖先形象塑造成為書香門第與官宦世家。

瀝澗兩個家族先祖故事的編織，體現了地方精英人士對宗族進行文化創造的過程。那麼，它們如何在宗族建構過程中逐步創建家族祖先歷史淵源，進而又獲得社會權益分配的調整呢？作者以衛氏宗族從「同姓不宗」到「同宗合族」的宗族建構過程解讀了瀝澗地方宗族建構的歷史。作者分析，瀝澗衛氏家族作為明中葉黃蕭養叛亂之後新興的士紳代表，其地方權力顯然沒法與已是地方大族的羅氏宗族強大勢力相抗衡。衛氏家族只有在編織更有利於宗族發展的祖先故事基礎上，才能經由局部宗族各自為主的多元分散宗族建構時期發展到最終「同宗合族」的統一建構。到明萬曆前期，瀝澗地方社會形成了包括敦睦祠、永思祠、明禋祠等衛氏宗族各自為中心的社會力量，各自宗族祖先譜系間缺乏統一的共同祖先譜系，即「同姓不宗」的宗族階段。萬曆中期，新一代衛氏士紳通過「發現」宗支圖，重構宗族祖先譜系，將整個瀝澗鄉村聚落統一納入宗族系譜中，形成衛氏宗族兩大房派——「御史房」和「大夫房」，最終，會同東莞茶園衛氏，通過兩地三房編修聯宗合族通譜，重構了與南雄世家相關的官宦世家、書香門第的新興大族形象。隨即，通過組織修建衛氏大宗祠，製定一整套獎懲分明的勸捐規則，籌資興建衛氏大宗祠，建立起結構完整、組織嚴密的實體化宗族組織，完成了其宗族實體化建構。

衛氏大宗祠的勸捐與興建過程體現了瀝滘地方精英行使鄉村權力、樹立宗族權威、強化地方社會宗族整合的過程。作者運用《瀝滘衛氏大宗祠原簽仗義會份簿》這份難得的地方文獻，分析了明中後期大宗祠在籌款與興建過程中的種種矛盾與困難，以及各個房派的房派意識與參與情況。經由大宗祠的興建，依靠一整套嚴密的宗族分類法則，實現各房派在以大宗祠為中心的瀝滘地方社會中的鄉村權力競爭，「建構出一個以大宗祠為中心、基於宗族禮儀資格、社會權力與經濟權益分享分配的差序格局基礎之上的宗族禮儀秩序」（頁220）。

同樣，經歷清初瀝滘地方社會秩序恢復以後，新一代地方精英再次運用宗族為手段重構鄉村社會秩序。對內通過編修刊行新的宗族文獻，重新調整族內人群分類，調整他們在鄉村權力分享與社會權益分配上的社會關係，重塑等級化、結構化的實體性宗族組織；對外則積極參與社會競爭，瀝滘文人士紳通過業儒、治學、入仕、交遊等途徑，靈活運用各種文化策略和社會機制，為宗族積累更多社會文化資本，以實現宗族榮耀聲望與權勢地位，以文化建構新興強宗大族的社會形象。

作者提出瀝滘羅氏、衛氏「創造祖蔭」，以達成控制周邊聚落土地、人群和其他社會資源，支配地方社會秩序的宗族建構目的。他指出，瀝滘地方宗族深受社會商品經濟發展影響，宗族內部呈現出族內經濟商品化的趨勢。但文中對祖蔭庇護下的瀝滘鄉村社會的經濟生活，以及生活其中的人群開展的經營、競爭等社會生活討論不多。瀝滘地方宗族經由各代精英人士的不斷建構與重構，得以形成與發展，但這些精英人士之所以成為時代的地方領頭人，無疑除卻文化地位，更重要的是他們在地方經濟上的經營活動和統治地位，有關這方面的討論，顯得有些薄弱。

正如序言第一句話所言，「這本書講述的是珠江三角洲一個鄉村過去幾百年發生的故事」。《創造祖蔭》講述同一地區的羅氏、衛氏兩個宗族的故事，討論圍繞宗族文獻展開，對族譜等民間文獻的運用，體現了作者於田野工作的努力。但也正是受限於文獻，書中使用了19份族譜，有關羅氏的僅兩份，因此作者只能將敘事重點放在衛氏宗族。衛氏宗族在建構大宗祠過程中的矛盾與艱難，以及清前期重構宗族等級化、結構化體系中的競爭與博弈，過程相當精彩。對生活於同一鄉村社會中的羅氏宗族內的故事則簡略很多，稍有遺憾。作者將正文分為羅氏、衛氏兩條敘事線索，這不免會引起讀者的某些疑惑，生活在同一時間、空間維度內的羅氏宗族與衛氏宗族，他們在鄉村社會權力分享與競爭，以及參與王朝國家社會機制的整合中，是否也存在

一定的交叉與博弈，對於這方面的情況作者並未談及，則未免削弱了我們對地方經濟的經營與統治複雜性的理解。

韋丹輝  
中山大學歷史系

**吳佩林，《清代縣域民事糾紛與法律秩序考察》，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451頁。**

吳佩林多年來致力於清代法制史研究，新近出版的專著《清代縣域民事糾紛與法律秩序考察》，在充份吸收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礎上，對中外清代法制史研究進行了全面的回顧與總結，並在此基礎上利用檔案、族譜、碑刻、訴訟習慣調查報告等資料，對學者所關心的基層社會的民事糾紛和法律秩序作了大量實證性研究，以經驗與理論為雙翼，取得了諸多前沿性的學術成果。

學術界關於基層社會有無自治的爭論，經歷了由自上而下的「控制論」到自下而上的「自治論」的轉變，再到交融與互動的變化。於此，作者以低成本治理的論證為切入點，來審視基層社會的「自治」。

首先，作者從「國家」的角度分別就國家對宗族組織、鄉里組織的管理以及宗族組織內部的管理問題做了詳細論述，用《南部檔案》中縣官頒發給鄉約的大量執照，來說明鄉里組織是國家對地方控制力滲透的典型表現（頁83、85）。這種糾紛解決機制，使得很多民間糾紛不至於鬧上衙門，既有利於維護民間社會的和諧穩定，也減輕了官府的治理成本，從而使低成本治理得以實現。

其次，作者以南部縣為例，以具體案例說明，在基層社會裡，宗族組織的調處只是地方糾紛調解的一個方面。除此之外，更有半官方性質的鄉里的調解，或是民間的客總、中人等的調處。作者認為糾紛調解的主體呈現出三大特徵：一是無序性，宗族內部沒有表現出必須先投名房長，再向族長上訴的層級特點；二是廣泛性，糾紛調解的主體既有鄉紳，也有中人、鄰居，還有鄉里組織系統的保甲、鄉約等；三是交叉性，即糾紛調整的部份人兼有多重身份，可能是集族長、甲長、士紳於一身（頁125）。這種無序、廣泛、交叉在一定程度亦有利於低成本治理的實現。除此之外，作者還以糾紛起訴與解決程式、糾紛處理場所、糾紛處理方式三個問題的梳理研究，說明清代